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天健审〔2022〕8281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片6英寸碳化硅衬底片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5,000万元，募集资金5,000万元。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进展顺利。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1,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材料、支付人工费用等。该部分资金已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该部分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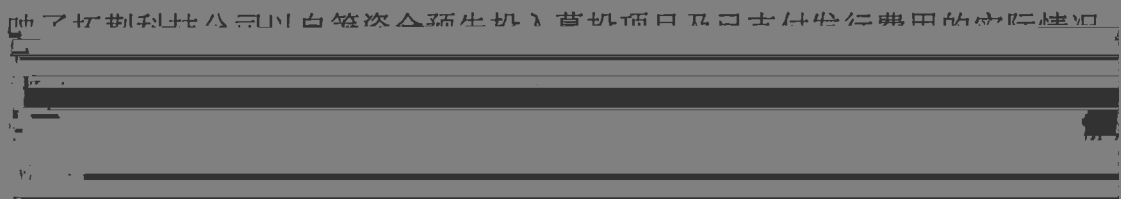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

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集资金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8.68
3	律师费用	612.21
4	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66.10
	合 计	2,586.86

○ 日